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
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江苏地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18版)》(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疏散人群费用保险》(以下简称为“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由于意外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被保险人在污染事故发生后,为了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而疏散、转移人群,被保险人所实际支付的直接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所列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